

中国学位制度 变迁与反思

ZHONGGUO XUEWEI ZHIDU DE
BIANQIAN YU FANSI

苏兆斌◎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 编号：DJA160272

中国学位制度的变迁与反思

苏兆斌 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学位制度的变迁与反思/苏兆斌著.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7-5047-6244-3

I. ①中… II. ①苏… III. ①学位—教育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G64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01505 号

策划编辑 寇俊玲

责任编辑 于 森 赵 翠

责任印制 何崇杭

责任校对 杨小静 张营营

责任发行 敬 东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52227588 转 2048/2028 (发行部)

010-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047-6244-3/G·0662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3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8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印装差错·负责调换

前言

中国学位制度的渊源应该从科举考试制度说起，科举制度是中国近代学术制度的一种重要形态。这为日后中国在借鉴原有制度的基础上批判性地扬弃和吸收国外学位制度的相关经验奠定了良好的文化底蕴。鸦片战争以后，“西文”和“西艺”学校的建立，为西方学位制度的引入奠定了基础。西方学位制度的传入主要通过两种途径：一是中国留学生；二是国外驻华机构。此外，西方在中国创办教会大学的过程中，将其学位制度也引进中国。

中华民国政府教育部于1912年10月颁布的《大学令》，对学位名称、学位审查机构、学位授予资格及学位被授予者等多个方面均做出了明文规定，标志着中国现代学位制度的建立。中华民国初期一些与学位制度相关的法令是以袁世凯名义发布的，是中国在学位制度方面经历数年摸索后，在借鉴国外经验并结合本国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开天辟地的创举。这些法令及规定设计了中国现代学位制度的主体框架和基本模式，在中国现代学位制度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中华民国初期以袁世凯为首的晚清北洋政府时期第一级学位（学士学位）制度设计相对完整；研究生教育机构——大学院亦有明确规定，硕士、博士学位制度仅有设置的意向，无细则规定，学位规程（章程）仅是提及，并未最终制定出来。

中华民国政府前期学位制度是在借鉴西方国家现代学位制度的基础之上，以教会大学的学位制度为范本，在国内各大学学位制度建设不断积累经验的基础上，由中华民国政府教育部以政府法规、法令、规章、制度等形式设计出的符合本国实际的学位制度。中华民国政府统治前期，中国学位制度已基本自成体系，相对完善。尤其是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制度的确立，标志着中国学位制度的逐步完善。

抗日战争对中华大地造成了严重的摧残，然而中国学位制度化建设不但没有止步，而且得到不断改进，尤其表现在学士学位的制度化建设方面。同时，民国前期初步形成的中国硕士研究生教育制度，客观上为抗战时期学位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必要的基础，同时也为博士学位制度建设提供了可能。中华民国政府从法规制度层面进一步完善学位制度，形成了一套具有完整体系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府首先对原有高等院校进行接收改造，然后逐步改造高等教育体制。学位制度经历了两次制定和破产过程，1964年学位制度最终制定完成，然而由于受到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导致学位制度发展停滞甚至退步。

改革开放以后，于1981年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最完备的关于学位方面的立法，标志着新中国学位制度规范化运作的开始。《学位条例》的颁布及其配套文件的制定，为中国学位制度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也为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了具体标准和指导方针。尤其是1986年后，在原有法规制度的基础上，国家先后制定、颁布了一系列学位制度的相关法规，促进了我国当代学位制度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

在对我国学位制度发展历程回顾和梳理的基础上，分析和把握我国现行学位制度的基本状况，有助于从深层次上了解我国学位制度存在问题的症结所在，从而更加利于现实问题的解决。本书通过对相关机构和部门以及利益相关人展开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发现了一些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进而可以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现行学位制度提供必要的依据。

本书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法、访谈调查法和问卷调查法等方式，展开深入调查研究。通过调查研究，对我国学位制度现状、学位机构的设置与职能、学位授予标准与条件、学位授予流程等做出系统的归纳和总结。针对我国现行学位制度存在的问题，本书从不同层面对相关问题展开论述。

本书通过分析以美、英、法三国为代表的世界上三种典型的学位制度，获得一些重要的启示与借鉴。同时，本书主要从学位授权、学位特征、学位监管体系、博士学位授予制度几个视角对发达国家学位制度进行探讨和分析，进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提出了一些改进建议。

本书通过对我国学位制度的历史及中外学位制度对比研究，针对问题根源，以史为鉴、洋为中用，结合我国当前实际情况，思索未来的改进与发展，以便重构我国现代学位制度。本书在确立了学位授予审核与管理制度设计的基本原则的

基础上，根据目前存在的问题与相关原则，从宏观、中观、微观层面提出完善我国现行学位制度的基本建议和策略。

本书在创作过程中得到了东北师范大学李天鹰教授的大力支持和精心辅导，还有各位同学和同事的悉心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同时对本书引文的作者表达最深的致敬和谢意，没有你们的参考文献，也就不会将我的著作比较完整地呈现给大家。

由于时间所限，书中的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苏兆斌

2017年2月26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2
第二节 相关概念界定	4
第三节 相关法规及制度	6
第一章 我国近现代学位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7
第一节 我国近代学位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	7
第二节 北洋政府时期我国学位制度的创立（1912—1927 年）	13
第三节 中华民国政府时期我国学位制度的发展（1927—1949 年）	21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学位制度的改革（1949—1979 年）	34
第五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位制度的调整（1979 年至今）	39
第二章 我国现行学位制度及实施状况的调查	43
第一节 我国现行学位制度实证调查与统计分析	43
第二节 我国现行学位制度实施以来取得的成绩	61
第三章 我国现行学位制度存在的问题分析	66
第一节 当前我国学位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66
第二节 当前我国学位制度存在的问题根源	83

第四章 发达国家学位制度的启示与借鉴	89
第一节 高教体制与学位授权	89
第二节 学位体系特征	95
第三节 学位监管制度	99
第四节 博士学位授予制度	102
第五节 借鉴与启示	104
第五章 完善我国学位制度的对策与建议	110
第一节 完善我国学位制度的基本原则	110
第二节 完善我国学位制度的具体建议	112
参考文献	132
附 录	145
附录 1 关于学位制度的调查问卷	145
附录 2 关于学位制度的访谈提纲	152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54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56
附录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国外有关人士名誉博士学位 暂行规定	161
附录 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学位委员会建设的几点意见	164
附录 7 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	166
附录 8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167
附录 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	173
附录 10 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176
附录 11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180
附录 12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183
附录 1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87
后 记	196

绪 论

当今社会，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然而，有力支撑科学技术发展的却是人才的力量，高等教育机构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部门，肩负着时代重要的使命。在这其中，体现人才培养质量的学位制度又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尤其是我国学位制度真正实现系统化发展的时间较短，因此存在诸多问题就在所难免，研究相关制度及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我们不断完善我国的高等教育学位制度，对提高我国人才整体培养质量也会起到一定的作用，对于社会发展和民族的振兴都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学位制度是高等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位是一个现实的实践问题，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理论课题。建立在高等教育阶段严格的科学训练和考核的基础上，主要反映高等教育各个阶段所达到的不同学术水平，是评价学术水平的一个尺度，也是衡量高等教育质量的一种标志。^① 学位不仅仅是对个人学术水平的简单证明和学术资格的认可，也是一个国家的实际学术力量和学术水平的体现，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一个国家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影响。^② 学位与学位制度存在着辩证的关系，彼此间存在相互促进与相互制约的关系。学位制度改革就是为了充分发挥学位在高等教育中的作用，促进学位的个人与社会价值的实现。不同国家学位制度的形成与发展是同本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历史等外在因素紧密相连的。而现代高等教育发展与改革证明，学位制度是高等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建立和完善与否，标志着大学对人才的培养质量的高低，社会对高级人才需求的满足程度，意味着国家高等教育的实力的强弱，直接影响一个国家高等教育的发展水平。^③

本书以我国学位制度的发展历程为基础，以追本溯源的方式，对我国学位制

① 杨少琳：《古老而常新的法国学位制度》[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0。

② 康翠萍：《学位论》[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

③ 杨少琳：《古老而常新的法国学位制度》[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0。

度的起源、发展和变革进行深刻的历史探究，并针对当前国内存在的现实问题进行深刻剖析，找到问题的根源，探索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特色和本国国情的学位制度。

第一节 研究背景

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恢复学位制度以来，学位制度走过 30 多年的历程，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在借鉴外国和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已经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位制度。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的颁布和实施，逐步建立完善了一套完整独立的学位制度体系。目前已建立起具备一定规模、学科种类丰富、学位培养水平逐步提高的学位体系和运行机制，并针对学位制度的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推动了高等教育健康发展，使我国逐步发展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学位制度的实施对于我国高等教育的质量与人才培养规模的稳步增加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然而，伴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尤其是在全球一体化与终身教育的大背景下，原有制度体系已呈现发展的滞后性。尤其是高等教育的规模与学位培养质量问题越发显得尖锐和突出。我国自 1980 年颁布《学位条例》以来，高等教育飞速发展，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变化。学位制度同其他社会制度一样，均是依据当时的社会现状制定的，它会伴随时间、社会发展及其内、外部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我国学位制度必须针对现实存在的问题，做出积极的调整。

近年来，随着我国学位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入，权力过于集中，学科和区域发展不均衡现象有所改观，但是相关问题依然突出。同时，应用型人才需求急剧上升，原有学位制度已不能满足现实需求，为此国家也出台了相关政策，针对现实问题提出了具体措施。第十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力调整学位授权的学科结构和层次结构，积极推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建设发展，优先发展农业、林业、水利、地质、矿产、石油、交通等关系我国未来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学科。同时，也出台了不少对西部地区的高等院校建设给予适当倾斜的政策。通过这些措施，从宏观上不断促进我国学科点的区域布局和学科方向的科学发展。^①

2010 年 1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硕士、博士专

^① 苏兆斌，李天鹰，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回顾与反思 [J]，当代教育科学，2011（5）。

业学位设置与授权审核办法》，积极鼓励专业学位的发展，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的需要，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速培养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①在学位结构方面，重视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同步发展，并逐步提高专业学位所占比例。自1990年我国开始设置专业学位教育以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已批准设置19个专业学位，涉及的院校达476所，累计招生85万人。同时，逐步优化地区布局，学位授权向偏远和落后地区倾斜，积极促进西部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完善与发展，促进地区间的均衡发展；进一步深化学位授权审核制度改革，加大省级人民政府的统筹力度，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以服务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国防建设为宗旨，必须与社会、经济和教育、就业等协调发展。^②

伴随着国家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转型试点以及职业学院向应用技术类本科院校转型的推进，相关的现实问题日益突出。分析和解决相关院校发展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迫切需要克服的瓶颈问题，对探索应用技术型高校运作机制、标准体系及相关发展问题，尤其是学士学位制度及职业资格认证的相关问题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应用技术型高校的兴起对于专业学位制度的改革与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以往学术型学位教育已不能适应新时期的现实变革需求。当前我国已开展的学士专业学位教育不能完全满足应用技术类高校现实的、全方位发展的需求。因此，研究应用技术型高校发展学士专业学位教育对于解决现实问题以及学位与高等教育理论的完善将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当前我国专业学位制度处于改革的关键时期，学位法亟待出台，学士专业学位相关的研究对于完善专业学位立法、政府决策及解决现实问题将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此外，系统全面的专业学位制度研究对于提高专业学位教育质量及其社会效益、改革完善人才培养模式、调整学位结构、指导学士专业学位教育实践、促进校企合作、推动职业资格认证制度等都具有现实应用价值。但由于我国专业学位教育起步较晚，且开展的学士专业学位教育仅仅局限于建筑学专业，相关的研究相对较少，加之我国国情的特殊性，很多研究依然停留在理论层面，因此针对我国具体国情，构建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行之有效的专业学

①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 [Z].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0.

② 国务院学位办. 关于进行第十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Z], 学位 [2005] 14 号, 2005-04-22.

位发展的框架依然是后续研究需要攻克的难关。

伴随高等教育国际化趋势的发展,进一步加强学位教育的联合培养,截至2010年7月教育部正式批准并承认的国际联合培养硕士及以上教育的办学机构与项目共计134项,涉及国内76所大学,中外合作培养的双方可以联合授予学位,为拓宽学生国际视野,适应国际化需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做出了积极贡献。因此,我国学位制度的改革必须立足本国实际,在充分借鉴发达国家经验的基础上,增加我国学位的国际认可度。加强对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国际高等教育的合作是当前国际的大势所趋,学位制度与国际接轨,才能增加我国学生与国外的学生的可流动性,并不断加强高等教育在各个领域的合作,以促进我国高等教育的不断发展。因此,进行学位制度的比较研究是完全有必要的。通过对国外学位制度批判性地借鉴与吸收,探索国际高等教育学位制度内在本质与发展规律,对于改进我国的学位制度,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位制度,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创新人才将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二节 相关概念界定

一、学位制度

学位制度指国家、省市或学位授予单位为授予学位和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以及对学位工作实施有效的管理所制定的有关法令、规程或办法的总称。^①

要想更好地理解学位制度,就必须充分地理解学位和制度的内涵。

(1) 学位的内涵

学位既是评价个人学术水平的一种尺度,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学术水平高低的标准。学位的授予应建立在严格的培养和考核的基础之上。从本质上讲,学位只是表明个人学术水平的资格证书,是在某一学科、专业上达到一定标准的凭证。如果对学位的这一内涵缺乏正确的理解和把握,将直接影响学位制度在高等教育中的正常发展。^②

(2) 制度的内涵

制度是人类行为的规范或约束规则的总称,包括正式和非正式规则两个方面,正式规则通常是成文的、可辨识的、强制的和第三方执行的,非正式规则是

① 王利锋.把握学位内涵 完善学位制度 [N]. 中国教育报, 2007-06-01.

② 同上。

不成文的、默会的和自我实施的。制度作为协调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契约集，其价值维系依赖于制度所提供的正义和效率这两个维度，前者体现为特定共同体内部的主体平等和机会平等，后者体现为产出和福利的改善或成本的节约。当制度的功能被辨识后，制度就转化为一种协调人际关系的有力手段和工具。^① 人的意识形态和主观能动性在制度的形成和演化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特定的制度往往与特定的人群息息相关，制度作为人类行为规范和准则，需要人们共同遵守和不断完善。

二、学位授予审核制度

学位授予审核制度是国家或省级相关学位管理部门以及学位授予单位，为授予学位和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及对学位授予审核工作实施有效管理，所制定的有关法令、法规、制度及实施细则等的总称。

三、学位授权审核制度

学位授权审核制度是国家或省级相关学位管理部门，为保障学位授予部门的水平以及学位授予质量，并对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施有效管理，所制定的有关法令、法规、制度及实施细则等的总称。

四、学位授权审核

学位授权审核是指对学位申请人授予学位的资格和能力的审核，包括学位授予单位的审核，学科、专业点的审核。我国的学位是一种“国家学位”，国家制定统一的学位授予标准，国务院授权有关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行使学位授予权，因此，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学科、专业开展学位授予工作，必须首先取得国务院的授权。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国家集中统一的评审制度，国家统一部署学位授权审核。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为简化审批手续，经国务院同意，从1986年开始，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改为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公布。^②

①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EB/OL]. <http://mks.hzu.edu.cn/n41c19.shtml>.

②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EB/OL]. <http://www.edgdc.edu.cn/xwyyjsjyxx/xwbl/xwzd/xwsqshzd/>.

第三节 相关法规及制度

一、相关法规

目前,我国相关法规有:《学位条例》(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1981年5月20日批准通过);《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1981年2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关于授予国外有关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1989年2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的试行办法》(1991年10月24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1996年7月22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1998年国务院通过);《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1998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教研〔1999〕2号);《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教研〔2000〕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2002年2月27日);《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05〕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3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等。

二、相关制度

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位授予工作流程、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学籍与教务管理、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学位论文评阅的相关规定、学位论文答辩流程、学位论文写作及答辩工作有关要求、自行审批硕士学位授权点暂行规定、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学科、专业的暂行办法、学位论文通讯评阅的相关制度、优秀学位论文的相关规定、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实施细则等。

第一章 我国近现代学位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我国近代学位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

要更好地了解我国近代学位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就必须对国际上学位制度的产生做一简要回顾。摩洛哥的卡鲁因大学（公元 859 年建立）是世界上最早建立的真正意义上的大学，随后欧洲各地相继建立大学，例如，埃及的爱资哈尔大学（公元 972 年建立），意大利的波罗尼亚大学（公元 1088 年建立），英国的牛津大学（公元 1167 年建立），意大利的摩德纳大学（公元 1175 年建立），法国的巴黎大学（公元 1180 年建立），英国的剑桥大学（公元 1209 年建立），等等，尤其是意大利相继建起了一批颇具影响力的大学，在此不一一列举。随着这些大学的相继建立和不断发展完善，逐步产生了古代的学位制度。然而，近代学位制度却产生于 1810 年，也就是从德国柏林大学的建立开始，由此产生了真正的近代意义上的学位制度。可见，近代学位制度产生至今仅仅经历了 200 年的光阴，然而其发展速度和取得的成就可谓令人叹为观止。

一、中国科举制度的发展历程及影响

中国古代，早就有“学士、硕士、博士”称谓，但是却不代表学位，而是官位和学识的象征。要探寻我国近代学位制度的根源，就不可否认西方发达国家以及日本、苏联等国家学位制度对我国学位制度产生的影响。但是，要研究我国近现代学位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就必须先从我国教育历史的研究做起。作为一个具有五千年文明历史的古老国度，中国曾经一度在世界教育史和经济史上占据领先地位，尤其是近代科举制度，虽然存在诸多弊端，但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对于培养和选拔人才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国科举制度产生于隋朝大业二年（公元 606 年），源起隋炀帝设立进士科考试，考试内容多是关于当朝事务的对策。不过隋朝的科举考试尚未系统化和制度化，并无严格缜密的相关规定。到了唐代，科举制不断发展完善，实行全国统考，建立了基本考试制度。科举制分常科和制科：常科主要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制科是为极具天赋的特殊人才而设立的。科举制允许士人自由报考，这也为劳苦大众提供了改变命运的机会，并一改过去封建贵族势力操纵官员选用的局面，结束了寒门无仕途的历史。虽然考试通过概率很小，却克服了以往荐举制引发的弊端，以考试成绩为依据，更加公平合理。此外，科举考试科目繁多，内容和形式多样，生源不受出身和地位限制，更加体现公平正义的原则，有利于学生自学成才和教育的正常发展。

宋元时期科举制进一步发展，与选士制度密切联系。为了提高中央和皇帝的权威性，科举考试增加了殿试的环节，这对于科举本身和及第者都是良性的促动。同时，增加科举的取士名额，对考试内容和形式进行改革，如创立糊名法和誊录法等。元朝更加重视科举取士制度，对其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增强科考制的公平性、客观性和严密性。同时，精简考试科目，最后归并精简到只剩进士一科，而且考试内容也以程朱理学为主，束缚了应试者的选择范围。

明清时期科举制进入鼎盛时期，但好景不长，到了清代末期又迅速衰落。明代科考取士完全规范化和制度化，乡试、童试、会试到殿试日臻完善，及第者分别被授予举人、秀才、贡士和进士科名，并且有专门的授予仪式和专用衣冠。在此期间，考试采用八股文体，内容仅限于程朱集注和《四书》《五经》，而且规定应试者不可自由发挥。正如清人汤成烈所言：“自明科举之法兴，而学校之教废矣。国学、府学、县学徒有学校之名耳。考其学业，科举之法外，无他业也；窥其志虑，求取科名之外，无他志也。”^① 科举制由于以官本位为导向，并限制应试者的自由发挥，禁锢读书人的思想，因此必然会走向衰败。尽管清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新举措，但终究未能力挽狂澜，在中国实行了整整 1300 年的科举制于公元 1905 年寿终正寝。

尽管科举制度存在诸多弊端，但是科举考试通过成绩择优录取，体现了入选者的学术水平，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科举制度是中国近代学术评价的一种重要形态。这为日后中国在借鉴原有制度的基础上批判性地扬弃和吸收国外学位制度奠定了良好的文化底蕴。

^① 汤成烈：礼政五·学校（下）[EB/OL]，<http://wenxian.fanren8.com/06/13/7/75.htm>，2016-06-04.

二、国内改良进步思想对学位制度的影响

19世纪70年代左右,伴随着资产阶级性质的学校和早期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教育思想的出现以及19世纪末资产阶级维新运动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资产阶级文化教育也得到一定发展。

林则徐、龚自珍、魏源等人是地主阶级中先进思想的代表,提出向西方学习技术和改革当时教育的理念。他们在分析教育落后的成因时,锋芒直指封建专制的教育体系和八股取士的科举制度,倡导“经世致用”的教育和人才培养价值取向。尤其是面对国内内忧外患的局面,他们不被传统闭关自守观念束缚,提出学习西方科学技术,参照西方学制建立适合中国新式学制。这些主张和思想在当时具有进步的启蒙意义。他们改良封建主义教育的思想,成为“废八股、变科举”^①的先锋,也为西方学位制度的引入奠定了基础。

鸦片战争以后,国内局势更加动荡,帝国主义侵略行为日益猖狂,国内民众身处水深火热之中,抗议活动此起彼伏。清政府为了巩固其统治政权,在统治阶层出现了一批主张办“洋务”、兴“西学”的官员,代表人物主要有李鸿章、曾国藩、张之洞等人,史称“洋务派”。洋务运动主张兴办学习“洋文”和“洋炮、洋枪、洋机器”的专科学校,即所谓的“西文”和“西艺”。^②

这些学习军事技术和外语的专科学校是中国近代西式高等学校的雏形,主要创建于1862—1864年。例如,京师同文馆和上海方言馆以及广州同文馆等。因军事需要洋务派又开办了一些军事学堂。洋务派认为西方之所以强大,在于其军事技术和科技的发展,学习国外先进技术,是中国快速发展强大之需。总之,由于历史原因,洋务教育片面地选择“西文”和“西艺”作为学习的对象,具有一定的局限性。然而这却是近代教育变革的重要里程碑,打破了传统儒家教育一统天下的格局,讲究实用主义,培养经世致用的人才,标志着新兴教育的开始,也为学位制度从西方引进创造了条件。

1895年由中日《马关条约》引发“公车上书”事件,以梁启超、康有为、严复、谭嗣同为代表,拉开了维新运动的序幕。他们认为当时中国的衰败之根本在于教育的落后,因此提出通过改良教育来救亡图存。维新运动期间,维新派的许多计划被光绪皇帝采纳,出台几十条改革命令。高等教育方面最为显著的事件是筹办京师大学堂。刑部侍郎李端棻于1896年向光绪皇帝提出建立京师大学

① 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

② 同上。